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7號

原告 彭宛蓁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呂依宸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1日竹監苗字第54-F3NB9006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甲○○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時8分許，騎乘原告所有牌照號碼NML-2588號（吊扣牌照執行處分中）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苗栗縣○○鄉○○00號前（下稱系爭處所），為執勤員警查有「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使用他車牌照」之違規而當場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9月2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6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竹監苗字第54-F3NB90066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0800元並吊銷汽車牌照（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前因女兒交通違規而遭吊扣牌照，原告

01 住在公寓無法放置機車，所以暫放在娘家父親住處，預計
02 113年8月25日領牌後騎回使用。不料遭未成年之姪孫甲○○
03 趁半夜家人熟睡之際，偷偷懸掛其祖父機車號牌MKQ-3816然
04 後騎乘外出，原告完全不知。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
05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被告答辯：系爭機車業經吊扣牌照，竟懸掛他車牌照騎乘上
07 路，違規事實明確。原告未能善盡管理系爭機車使用義務，
08 未妥善放置，所為主張不能證明其無過失。並聲明：1.原告
09 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四、本件適用法規：

11 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6款)汽車有下列情形之
12 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萬0800元以下罰
13 鍰，並禁止其行駛：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
14 照。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第2項)前項第1款中屬未依
15 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2款、第9款之車輛
16 並沒入之；第3款、第4款之牌照扣繳之；第5款至第7款之牌
17 照吊銷之。」

18 五、本院判斷：

1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0 依卷附舉發違規通知單、牌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系爭機車
21 車籍查詢資料、原處分、送達證書、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資
22 料、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112年8月21日湖警四字第
23 1120030172號函附採證照片等事證，堪認定屬實。

24 (二)經查，系爭機車前因交通違規於111年8月25日遭執行吊扣牌
25 照之處分，原告依法不能使用，將系爭機車借放在其父親住
26 處，係一般人汽機車遭吊扣牌照處分會尋覓適當放置處所之
27 常見作法，尚屬妥適。而本件違規，經證人甲○○到庭證
28 稱：「我家住苗栗縣○○鄉○○村○○路00號，家裡有阿
29 公、阿公的女朋友跟我，共三個人，該機車沒有車牌，已經
30 不知道放在我家多久了，我從家裡的櫃子上拿到鑰匙，平常
31 該機車沒有人騎。家裡有另一台機車，我把車牌換過來，

01 因為當時我找不到原來那輛機車的鑰匙。系爭機車之前酒駕
02 被扣牌，我也知道那輛機車不能騎出去，阿姨常去我家，有
03 跟我說系爭機車不能騎」等語（見巡交字卷第24至26頁）。
04 本院認為，系爭機車牌照遭吊扣，借放在原告父親住處，等
05 待領牌使用，本屬合宜適當之作法。但原告之姪孫尚未成
06 年，卻私自從家中置物櫃取得系爭機車鑰匙，於半夜時分，
07 趁家人熟睡之際，明知系爭機車不能使用，竟置換家中原有
08 機車牌照，懸掛在系爭機車上，然後騎乘上路。原告既曾告
09 誡，且系爭機車置放已有相當時間，未遭使用，原告又不與
10 甲○○同住，對於甲○○明知而仍恣意違規之偶發行為，自
11 屬難以防範，尚不能認原告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過失。
12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
13 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原告既無故意或過失，
14 即不能令負本件違規之責。

15 六、結論：

16 (一)綜上所述，本件固有系爭機車「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使用他
17 車牌照」之客觀違規事實，但不能認原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
18 失，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尚有未合，原告訴
19 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1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原告
23 已預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法 官 李 嘉 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3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3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1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林俐婷